

全国总工会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交大会书面发言

加大困难职工帮扶力度 兜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做实做细服务工作,团结动员女职工在新征程上建功立业——特别的关爱给特别的你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郝赫 陈晓燕)全国总工会近日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交题为《加大困难职工帮扶力度 兜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的大会书面发言。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为就业增长和职工收入提高提供坚实支撑。

持零工市场建设,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水平,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

动者劳动报酬。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职工群众带来的影响。

本报记者 朱欣 郑莉

3月7日,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联合清华大学举办宣讲活动,邀请两位专家学者和6位巾帼劳模代表走上清华大学的讲台,为青年师生讲述她们成长成才的精彩故事,分享心路历程,传递榜样力量。

与此同时,浙江杭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将在整个3月组织开展100场女职工文体活动、启动1000家“妈咪暖心小屋”星级复评、推动1万家企业落实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六个一”系列活动。

为迎接“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聚焦女职工所需、所盼、所求纷纷行动起来。

党的二十大闭幕后,“大国工匠”易冉就忙碌起来: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她积极参与工会组织的宣讲活动,利用工作间隙走进车间、校园社区、党政机关,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筑牢女职工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为目标,各级工会组织广泛开展了以“中国梦·劳动美”为主题的宣传教育,举办“玫瑰书香”全国女职工主题阅读推荐书目发布活动,并广泛建立女职工读书会等。

2022年春夏之时,广大女性技能人才迎来一系列重要事件——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中帼工匠风采展举行,46位女劳模、女工匠的创新成果收获203万人次在线点赞。

锻造新时代的巾帼力量,激励更多女职工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朝着这一目标,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一路向前。

聚焦女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建功立业,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搭建平台载体,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积极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

此外,围绕推动提高女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全总女职工组织开展了“情系女职工 法在你身边”普法宣传活动,3000多人次职工参加线上知识竞赛,296万人次参加普法直播间活动和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线上系列讲座。

特别的关爱,温暖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

2022年2月15日,正值农历元宵佳节,“关爱女骑手 明天‘会’更美”暖心包第5000家落地仪式在中国职工之家举行。

发放暖心包,为各级工会女职工

聚焦女职工加强生育保护、享有平等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等方面的诉求,代表委员呼吁——

修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筑牢权益保障防线

今日关注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郝赫 陈晓燕)“女职工权益保障领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有必要根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进行修订。”

2012年4月,国务院出台《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法规实施11年来,推动了女职工劳动条件不断改善,有力维护了女职工在劳动中的合法权益。

“这部法规为女职工撑起了‘防护网’。”福建福州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总工会女工委副主任郭晶晶代表告诉记者,她所在的公司每年都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明确产假、“四期”保护、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女职工权益。

新形势下,这部法规如何进一步完善,更好发挥女职工权益保障作用,备受代表委员关注。

有委员指出,现有法规中,基于生理特点对女职工进行特殊劳动保护的制度、范围等方面都面临新问题、新挑战。比如,女职工对加强生育保护、享有平等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等方面的诉求和企业对于分担女职工劳动保护成本的反映都较为强烈。

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委员马璐为此

带来提案,建议修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她建议,提升立法层级和效力,全面准确界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概念、范围,并适应灵活就业女性劳动者规模不断扩大的现实,扩大适用范围。

如,明确细化产假前工资标准、孕期哺乳期调岗、产后返岗、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等相关规定;关注女职工身心健康,合理增加关于女职工卫生费、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检查、女职工心理健康等相关规定;探索建立女职工劳动保护专家委员会,科学动态调整当前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分层分类确定孕期、哺乳期保护水平。

马璐委员还建议,在完善《女职工劳

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基础上,同步系统修订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支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将生育成本社会化分担、男女共担家庭责任、鼓励用人单位建立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等通过法律法规进行明确,推动实现女职工劳动保护与平等就业的平衡。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静委员同样建议,应根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推进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卫生健康领域配套规范规章制度修订工作,完善妇女健康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代表委员建言探索生育成本多方共担机制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为职场女性减压

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的政策保障,支持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通过立法或行政指导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认定标准,加强反就业歧视宣传。

完善政策体系,保障生育权益

民进中央原副主席姚爱兴委员介绍,调查发现,当前,“90后”“00后”作为新的婚育主体,推迟婚育、不婚不育现象越来越多,“不想生、不敢生、不能生”问题日益突出。

姚爱兴委员建议,从国家层面制定完善生育津贴发放政策规定,对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家庭分别给予一次性生育奖励,并对0-36个月龄的婴幼儿家庭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定额育儿补贴。

莫荣委员建议,加快女性生育权益

保障和就业保护制度建设。以生育保险为基础,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并在制度设计层面树立鼓励就业的核心理念。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将非正规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纳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范围,并对经济上陷入贫困的生育妇女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形成托底保护。

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张光奇委员建议,加快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按照东中西3个区域或人口不同类型省份,遴选3-5个省份开展建立生育支持政策试点工作。

促进成本共担,减轻女性压力

同为职场妈妈,江苏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李承霞代表有着切身体会。“既要工作又要照顾家庭,对女性是巨大的挑战,我们常会陷入分身乏术的焦虑中。”

李承霞代表走访过一些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发现社区里配有托育机构,女职工上班前把孩子托在机构,下班后接

回家。“类似对女职工友好的举措应该大力推广。”李承霞代表说。

采访中,代表委员一致认为,亟须探索生育成本多方共担机制,凝聚合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莫荣委员建议,持续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增加中央预算内投入规模和地方财政补贴力度;尽快将托育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财政预算范围,构建完善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并逐步形成与托育公共服务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政策支持体系。同时,探索生育成本合理共担机制,实行企业、政府、个人三方共同筹资模式。

此外,姚爱兴委员提出,要强化教育保障。对生育二孩、三孩家庭的婴幼儿入托、入园给予一定补助,幼儿园、中小学、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提供延时服务、课后服务或假期托管服务等,对生活困难家庭给予优惠,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本报北京3月7日电)

延伸阅读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情况

2023年是《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颁布11周年。目前,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贵州、陕西、宁夏等16个省(区)已经颁布了《特别规定》实施条例或办法,对女职工产假、“四期”保护、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卫生费、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检查等作了细化规定。

项规定基本到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得到大力加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达71.3%。

但同时也应看到,近年来,关于怀孕生育女职工调岗、被辞退和产后无法回到原岗位的案例时有发生。目前,女职工劳动保护面临的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如女职工平等就业面临新挑战、科技与理念发展对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调整提出新要求、灵活就业女性劳动者权益保障成为新课题、用人单位预防职场暴力与性骚扰制度举措需进一步细化等。

(郝赫 整理)



两会影像

建言献策

图①:3月7日,云账户创始人、董事长杨晖委员建议,当前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属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应以经济活动实质认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帮助他们降本增收。

图②:3月7日,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奇安信集团董事长齐向东委员(左一)在人民大会堂与同伴交流。他建议用“零事故”目标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图③:3月7日,辽宁省政协副主席、辽宁省工商联主席赵延庆委员接受媒体采访。今年全国两会,赵延庆委员提交了《关于推动民营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对策提案》。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